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葉政鑫

聯絡電話：87712870

電子郵件：piconan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1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年）」核定函及計畫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10036744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918地震，本部增訂「補助918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住宅辦理重建作業」及「補助918震災區籌組修繕重建輔導團」兩措施，納入旨揭計畫。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補助918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住宅辦理重建作業」措施：補助災區張貼紅色危險標誌或經地方政府認定有重建需求張貼黃色危險標誌住宅依法申請重建，每棟補助重建經費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111及112年各編列5,000萬元。



(二)增訂「補助918震災區籌組修繕重建輔導團」配套措施：協助災民重建規劃、補助政策宣導及經費申請等業務，以利重建家園，111及112年各編列2,000萬元。

(三)計畫總經費：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2條規定，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係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因本次修正係為因應918花東震災區重建需求，故新增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計畫總經費由「20億1,343.2萬元」調整為「21億5,343.2萬元」。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財務組、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100367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年)」修正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65號函。

核復事項：

- 一、查前期計畫「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110年計畫經費15.69億元，陳報節餘數高達8.47億元；另本計畫於本(111)年度尚有近9成經費於第4季執行，請督促所屬營建署加速落實預算執行，並務實考量本案之執行能量，覈實匡列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針對新增項目增訂管考績效指標。
- 二、有關臺東縣政府建議111年「0323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住宅」得比照辦理一節，請另案研究考量。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電 2022/11/29 文
交 11:57:06 章

管理組



1110095792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111-114 年)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01239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36744 號函修正)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現況環境與未來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2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3
貳、計畫目標.....	4
一、目標說明.....	4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4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9
一、制定及檢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9
二、107年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	9
三、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	1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4
一、主要工作項目.....	17
二、分年執行策略.....	24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26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7
一、計畫期程.....	27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7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7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30
柒、財務計畫.....	31
捌、附則.....	31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1
二、風險管理	31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34
附件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35
附件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7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屬於地震頻繁發生的地區，有鑑於近年發生 2 次 0206 地震(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及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造成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造成人命傷亡，引發社會關注潛在災害問題，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及讓國人享有安全及有品質的居住環境，行政院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安全盤點作業、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等相關措施，協助民眾改善居家安全。前開計畫將於 110 年底屆期，為延續前開計畫精神，爰研提本計畫。

本部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並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提供民眾申請簡單、快速核准、獎勵明確、稅捐減免及金融協助等措施，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自 107 年推動以來案件逐年提升，持續提供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及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以協助民眾加速整合，減輕財務負擔。

本計畫前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惟 111 年 9 月 18 日臺東發生規模 6.8 強震，造成花東地區房屋發生受損之情形，考量災區建築物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無法享有都市計畫地區內危老重建等獎補助措施，經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指示，請本部研議重建措施。為協助花東災區受損住宅辦理重建之需求，爰放寬相關資格限制及增訂相關補助措施。

二、現況環境與未來預測

(一) 天然災害風險偏高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島約有 33 條活動斷層，斷層活動易造成災害，且大部分人口集居於發展密集之都會地區，人口及建築物稠密，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地震是台灣主要的天然災害之一，地面振動劇烈時，可破壞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並常使人類生命財產蒙受嚴重損失。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芮氏規模達 6.6，造成維冠金龍大樓倒塌及多處建築物毀損與人命傷亡等事故；另於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6.0 地震，造成花蓮地區等傳出人員傷亡及大樓倒塌等災情。因此，確保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乃政府對於地震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所需正視並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二) 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眾多，推動重建計畫或補強工程不易

依據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10 年第 2 季資料統計，全國房屋稅籍住宅類總量約 891 萬宅中，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約 449 萬宅，進行重建計畫或補強工程牽涉到各住戶之意願，且須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門檻始得進行，如無法順利整合，則將使重建計畫或補強工程時程延長或受阻。

三、問題評析

(一) 民眾普遍對耐震防災觀念薄弱且不願投入改善成本

民眾抗震防災觀念薄弱，對於自身建築物是否耐震重視度不足，辦理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及耐震補強，須投入大量人力、

物力，由專業之建築師、結構技師及土木技師進行評估作業及規劃設計，且進行後續建築物結構安全詳細評估、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費用高昂，若政府無具體的獎勵及補助措施，民眾須自行投入龐大費用，造成民眾卻步，而不願意主動辦理耐震評估、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作業。

(二) 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高且老舊建築物眾多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占國土面積 12%，有 80% 以上人口係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顯見我國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極高；又依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10 年第 2 季資料統計，全國 30 年以上住宅類建築約 449 萬宅，由於我國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危老重建之人力及經費不足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自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並經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9 年 5 月 6 日二次修正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法令修正及開辦受理重建計畫作業，擬訂相關自治法規，且隨危老重建計畫案量日益增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短缺，無法負荷危老重建增加之業務量，該行政執行效率實有待解決。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歷經 2 次修正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立法院多次協商獲致共識，並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9 年 5 月

6日修正公布，協助瀕臨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此外，本部108至109年皆舉辦北中南東全國危老都更政策講習會，加強宣導讓民眾認知居住在耐震能力、結構性能不佳建築物之風險，提升參與重建意願，以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將從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耐震弱層補強作短期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或重建，經由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

- (一) 進行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辦理結構安全評估，提早防範震災措施，提升建築安全。
- (二) 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優先重建，逐步提供多元誘因協助民眾改善居住安全。協助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循本條例規定拆除重建，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整合住戶意願

民眾對耐震防災觀念不完善及擔心建築物結構評估結果影響該區房價，致影響辦理評估意願；申請重建計畫須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整合過程須多次溝通協調，且須專業人士提供法令諮詢服務，以協助住戶整合重建意願。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業務人力不足

目前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都市更新單位及都市計畫單位業務繁重，辦理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危老重建工作之業務，將需增加人手協助，以完善危老行政程序。

(三) 民眾籌措資金困難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耐震補強、重建計畫、重建工程均須資金協助，且申請重建民眾經常遭遇融資額度不足或各住戶信用條件不一，住戶需整合自費分擔共識有一定困難，致無法順利取得全額融資等困難，以至影響民眾辦理重建之意願。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有關各工作項目預期績效表詳如表 1，分述如下：

(一) 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1. 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

(1) 預期績效指標：針對一定使用年限及樓層數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仍未辦理初步評估者，研議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2) 評估基準：預計於 114 年底前修訂完成。

2. 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措施

(1) 預期績效指標：每年補助 300 件。

(2) 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3.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1) 預期績效指標：每年補助 3,000 件。

(2) 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4.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1) 預期績效指標：每年補助 34 件。

(2) 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5. 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及行政作業費用

(1) 預期績效指標：每年補助 30 件。

(2) 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二) 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1. 補助擬具重建計畫

(1) 預期績效指標：每年度補助 500 件。

(2) 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或實際核定重建計畫 250 件。

2. 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

(1) 預期績效指標：每年度補助 5 件。

(2) 評估基準：每年度補助 5 件。

3. 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1) 預期績效指標：112-114 年，每年度辦理 80 戶。

(2) 評估基準：核准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4. 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1) 預期績效指標：每年度辦理 80 戶。

(2) 評估基準：核准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三) 相關配套措施

1. 補助 918 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住宅辦理重建作業

(1) 預期績效指標：111 及 112 年各補助 50 件。

(2) 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並視花東地區實際震災需求調整。

2. 補助 918 震災區籌組修繕重建輔導團

(1) 預期績效指標：111 及 112 年各補助 5 件。

(2) 評估基準：111 及 112 年各補助 5 件，並視花東地區實際震災需求調整。

表 1 本計畫預期績效表

工作項目		年度目標值				總計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一) 建築物 耐震安 檢措施	1. 修訂建築物公共 安全相關法令	法規研議	法規研議	法規研議	完成法規 修訂	
	2. 政府主動輔導民 眾辦理初步評估 措施(件數)	300	300	300	300	1,200
	3. 補助辦理結構安 全性能初步評估 (件數)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4. 補助辦理結構安 全性能詳細評估 (件數)	34	34	34	34	136
	5. 補助老舊危險建 築物辦理耐震弱 層補強及行政作 業費用(件數)	30	30	30	30	120
(二) 加速危 險老舊 建築物 重建	1. 補助重建計畫擬 訂費用及行政作 業費用(件數)	500	500	500	500	2,000
	2. 補助籌組重建輔 導團(件數)	5	5	5	5	20
	3. 提供重建工程融 資貸款信用保證 (戶數)	-	80	80	80	240
	4. 補助重建工程貸 款利息補貼(戶 數)	80	80	80	80	32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制定及檢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面對部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多數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環境品質不佳等亟待解決之問題，爰本條例業經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期能透過該條例之施行，提供政策誘因，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授權子法亦於 106 年 8 月上旬發布施行。

為加速都市危老重建，適時檢討法令政策，因應危老條例時程獎勵屆期及小基地申辦危老重建需求，於 109 年修正危老條例第 3、6、8 條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之 1，並分別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及 11 月 10 日公布，提供符合條件之基地容積獎勵，鼓勵所有權人辦理重建，促進居住環境安全性。

二、107 年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

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42910 號函核定「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推動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等項目。本部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授權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經費由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及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擬具重建計畫，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為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本部補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每棟 6,000-8,000 元及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 30%或新臺幣 40 萬元為限；另補助民眾擬具重建計畫，每件補助民眾 5 萬 5,000 元，以減輕住戶辦理重建計畫前置作業負擔。

三、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

有鑑於 0206 強震，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造成人命傷亡，引發社會關注潛在災害問題，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爰研擬「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計畫，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安全盤點作業、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等相關措施，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作業，協助民眾改善居家安全及品質，使居住安全獲得保障。截至 110 年 9 月底，重要推動成果說明如下：(詳表 2)

(一) 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1. 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樓地板面積累計達 1,000 公尺以上，且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特定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申報。
2. 政府主動辦理大樓快篩措施：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使用執照 6 層樓以上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機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等專業人員)執行清查作業，針對清查可能有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由政府主動通知並輔導所有權人申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鼓勵潛在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進行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改善，於108年6月13日修法提高耐震初評補助費用由每棟6,000-8,000元，提高至每棟補助1萬2,000-1萬5,000元；另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於107年度前完成2,523件；本計畫(108-110年)執行截至110年9月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件數達8,669件，其中民眾向各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補助案件數達4,147件。
4. 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耐震弱層補強措施:弱層補強受理件數逐年提高，民眾對於建築物結構安全意識日趨重視，截至目前地方核定補助計5棟、設計及施工階段計11棟、已完工計5棟，共計21棟。另針對一般民眾推廣，計完成240場社區及鄰里輔導說明會；就專業技術人員為對象，已完成16場全國耐震弱層補強作業講習會及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

(二) 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1. 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各地方政府已受理2,101件，並已核准1,628件，其中354件申請補助。
2. 為加速都市危老重建並適時檢討法令政策，因應危老條例時程獎勵屆期及加速危老重建申辦需求，於109年修正危老條例第3、6、8條並於109年5月6日公布。重建計畫案量107年度前各縣市政府受理重建計畫136件，核准72件，其中20件申請補助；本計畫(108-110年)截至110年9月各縣市政府受理重建計畫2,150件，核准1,711件，其中354件申請補助，案量逐年遞增。

3. 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為協助民眾提案及培訓危老重建人才，本部補助 19 縣市政府籌組危老重建輔導團經費 4,780 萬元，地方政府透過危老輔導團協助民眾辦理危老屋諮詢顧問、申請重建、整合、擬訂計畫等服務，本計畫已培訓危老人才 1 萬 9,300 人次及協助 166 件危老重建計畫提案申請。
4. 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為協助民眾籌措重建資金，本部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 1 億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各金融機構正式開始受理，以提高銀行放款意願，補足民眾申請重建資金缺口。本計畫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已成功核准 9 件民眾貸款信用保證申請，金額約 2,098 萬。
5. 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已有 7 件申請案件，貸款戶後續將依時程申請貸款，再由本部營建署提供利息補貼。

表 2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執行情形表(截至 110 年 9 月底)

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總計	
		計畫件數	執行件數	計畫件數	執行件數	計畫件數	執行件數	計畫件數	執行件數
(一) 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1. 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完成法規修訂	已完成	法規宣導	已完成	法規宣導	已完成	-	-
	2. 政府主動辦理大樓快篩措施(件數)	10,000	10,000	10,000	9,191	0	0	20,000	19,191
	3.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件數)	5,755	1,514	6,900	2,211	6,900	422	19,555	4,147
	4.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件數)	160	0	160	2	180	0	500	2
	5. 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耐震弱層補強措施(棟數)	225	4	250	13	250	4	725	21
(二) 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1. 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件數)	500	51	500	192	500	111	1,500	354
	2. 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件數)	5	5	5	5	5	3	15	13
	3. 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戶數)	100	0	100	5	100	4	300	9
	4. 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2,500	0	2,500	3	2,500	4	7,500	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為降低震災造成的危害，讓國人居住環境更加安全與安心，本部擬全面啟動全國性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等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1. **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為完善經認定有危險之虞建築物之管理，補助各地方政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加強辦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作業。

(1) **認定老舊危險公寓大廈**：公告老舊危險公寓大廈認定要件及認定老舊危險公寓大廈並要求限期成立。

(2) **輔導成立管理組織**：自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輔導成立管理組織。

2. **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

(1) **針對一定使用年限及樓層數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仍未辦理初步評估者，研議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納入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之範圍。

(2) **研修建築法強制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應予改善**：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配合加速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工作，本部已研議修正建築法第 77 條之 1，增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不足應予改善，未改善申報者依第 91 條處罰，以提升居住安全，業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先行提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3)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增訂弱層補強規定**：研議修正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新增耐震弱層補強之目的、補強方式、可達效果、參考範例等相關說明，俾利推動老舊危險建築物之補

強作業。

3. 研擬補強作業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

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3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爰為加速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不符現行規定須辦理補強作業者，本部營建署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257121 號函請各地方及特設主管機關「研議將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不符現行規定須辦理補強作業者，其補強作業未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納入貴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以鼓勵民眾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並加速補強作業意願。

4. 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措施，確認建物安全

- (1)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優先辦理。
-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通知社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回函約定實地訪查時間後，即受理辦理。
- (3) 地方政府委託專業機構，派案給評估人員，到府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完成後寄送初評報告書並同步檢附宣導文宣，並轉介予輔導團隊提供後續輔導改善等服務。

5. 推動建築物軟弱層耐震弱層補強，避免強震來襲瞬間倒塌

檢討近年地震，常有建築物軟弱層先被震垮的情形，此類建築物可直接進行全面性補強或重建，或優先採取較快速的「耐震弱層補強」，避免期間因遭遇地震而倒塌，造成大量人員傷亡，後續再提出全面性的補強或重建計畫。針對耐震弱層補強工法，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相關工法之研究，已完成耐震弱層補強工法技術手冊，供後續推廣運用。民眾於辦理重建或全面性補強前，如有辦理耐震弱層補強之需求，將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6. 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為加速都市地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本條例提供申請簡單、快速核准、獎勵明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稅捐減免及信用保證等措施，協助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加速重建，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另為強化民眾瞭解危老政策，以多元之宣導方式，加強辦理電視、廣播、平面、網路、戶外跑馬燈及懶人包動畫等宣導，廣為宣傳危老簡單、快速、有獎勵之重要政策。

7. 成立重建輔導團，提供重建信用保證

為協助民眾了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深入社區協助整合住戶意願及溝通意見，並協助提案重建計畫，加速重建作業，另培訓危老專業人才，推廣危老量能；此外，為解決重建工程資金不足問題及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將提供重建必要金融貸款信用保證服務。

8. 加速中高樓層建築都市更新

為加速中高樓層建築都市更新，強化危險建築之處理，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61條、第65條條文，授權本部訂定之危險建築物之認定辦法，係依耐震能力評估結果作為判定基準，未來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81條程序，免踐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之協調程序，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建築容積獎勵為原建築容積1.3倍。

一、主要工作項目

配合前述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配套措施，分述如下：

(一)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1. 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

- (1)為有效推動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維護公共安全，針對一定使用年限及樓層數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研議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2)研議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1，增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不足應予改善，未改善申報者依第91條處罰，以提升居住安全。
- (3)研議修正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新增耐震弱層補強之目的、補強方式、可達效果、參考範例等相關說明，俾利推動老舊危險建築物之補強作業。

2. 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措施

- (1)本措施作業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具潛在危險疑

慮之建築物(如快篩分數 $F > 60$ 且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6 層樓以上建築物、一定使用年限及樓層數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或經地方政府認定之案件)，優先主動輔導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以每件 15,000 元方式為原則，另配合編列審查費與行政作業費用每件 1,500 元計。

3.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 (1)本補助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擔任受理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窗口，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費、行政作業費用，俾利補助作業之辦理。
- (2)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案，以每件補助 16,500 元，包含補助民眾 15,000 元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審查費與行政作業費 1,500 元。

4.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 (1)本補助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擔任受理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窗口，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費、行政作業費用，俾利補助作業之辦理。
- (2)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案，以每件補助 60 萬 5,000 元，包含每件補助民眾 40 萬元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審查費與行政作業費 20 萬 5,000 元。

5. 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及行政作業費用

- (1) 本計畫所稱的耐震弱層補強，係指經評估後有安全疑慮的建築物，提供經濟有效之補強措施，以期在下次大地震來臨時，能降低倒塌的風險。
-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受理申請耐震弱層補強之窗口，每年辦理 30 件、每年編列 1 億 3,530 萬元(每件平均概估約 450 萬元，得依補強規模彈性調整每件補助額度，另每件補助直轄市、縣(市)行政作業費 5,000 元及完成案件申請與竣工另外補助行政作業費每件 5,000 元)。

(二) 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1. 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

依據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加速都市地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各級政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並應予以補助。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時多為住戶自力重建作業，為減輕住戶辦理重建計畫前置作業負擔，就擬具重建計畫所需費用提供定額補助，促進住戶申請建物重建之意願，故本部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建立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機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受理申請重建窗口，補助住戶及所轄政府相關行政費用。每年補助 500 件擬具重建計畫，每件補助 6 萬元，包含補助民眾 5 萬 5,000 元，及補助直轄市、縣(市)行政作業費 5,000 元，111-114 年補助經費 1 億 2,000 萬元。

2. 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

本部訂定「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

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包括相關領域之公會、協會、公司、學校或其他團體，建立公私領域協商平台，深入社區協助整合及申請重建計畫、辦理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法令諮詢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等推動事務，以宣導政策以及提高民眾參與意願，並輔導提案申請重建計畫。每年編列 2,000 萬元，總補助經費 8,000 萬元。

3. 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時，無法取得足額擔保之原住戶籌措重建工程費用困難，致都市更新或建築物重建停滯，故依據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就「危險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等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本部建立危老建築物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機制，並已提撥之一定金額作為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協助前述原住戶補足重建工程資金貸款缺口，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加速重建進度。為建立重建工程融資信用保證機制，本部已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規範信用保證專款來源、額度、對象、程序等內容，作為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貸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承保機構之執行依據。

4. 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為協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房屋係危險老舊建築物

住戶加速重建，減低其重建工程貸款負擔，針對僅持有原危險老舊建築物、無其他自有住宅且家庭年所得分位點低於 50%分位點之原住戶，提供每戶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350 萬元之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貸款年限最長 20 年，寬限期最長 5 年(還息不還本)，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惟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公平性原則，因重建期間約 3 年，僅提供前 3 年利息補貼，第 4 年起，不提供優惠利率(政府不予補貼利息)，依核定戶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辦理。本利息補貼係屬金融協助措施，可與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搭配使用。

5. 引導建築物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

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除可依據本條例規定進行重建外，另得循「都市更新條例」辦理整建維護、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並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規定，給予規劃設計補助及整維實施工程補助。本補助項目已另案納入「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及其後續延續計畫。

(三) 相關配套措施

1. 委託專業團隊執行耐震弱層補強工法技術諮詢、教育宣導暨補強審查機制

考量耐震弱層補強工法屬新興之工法技術，尚屬推廣初期，雖有耐震弱層補強技術手冊收錄示範案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操作方式，仍需委託專業顧問團隊成立專案辦公室，針對耐震弱層補強技術及工法，向相關從業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弱層補強補助措施，並深入社區及鄰里進行輔導推廣及技術諮詢服務。111 年編列 2,400 萬元、

112-114 年各編列 2,000 萬元。

2. 維護管理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

為利後續追蹤及彙集耐震能力評估資料，維護管理系統平台供評估機構或人員辦理危老耐震能力評估及公安申報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本系統已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上線使用，後續持續編列維護管理及資料整合等費用，並配合私有建築物推動耐震能力評估作業，保留系統擴充、設備購置之需求，每年編列 400 萬元。

3. 宣導措施

為使計畫能廣為周知，利用媒體(如電視、廣播)、交通運輸工具(如捷運車廂、高鐵、台鐵等)、文宣(如海報、摺頁)、網路(如臉書等)等宣傳管道，強化宣傳效果，每年各編列 600 萬。

4. 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為完善經認定有危險之虞建築物之管理，依據本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研商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建築消防安全精進作為會議」紀錄決議，各地方政府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加強辦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作業，得採委外辦理模式，由本計畫編列每年 2,0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

- (1)輔導方式：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定相關程序辦理始為適法，且向縣市政府報備所需檢附之書件亦於報備處理原則有明文規定，一般住戶對於相關規定並不熟悉致辦理不易，從而影響其成立管理組織之意願，故從法令宣導方面進行輔導，如社區有意願成立管理組織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專人至社區輔導，輔導方式如下：

- A. 設置網路專區：於地方政府網站設置「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專區，並放置宣導資料、相關法規、SOP 流程圖、報備所需表格、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資料，供市民查詢下載，加強社區民眾對法令及成立管委會之認知。
- B. 成立諮詢專線：設立輔導專線，協助民眾解決住戶成立管理組織相關問題。
- C. 辦理法令說明會：透過舉辦管理組織法令宣導說明會，提升住戶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認知、宣導最新法令資訊，成立管理組織意願。
- D. 專人輔導：對於各社區有意成立管理組織者，符合地方政府申請規定，即派專人至社區說明輔導，並造冊建檔追蹤列管。

(2)輔導對象：依直轄市、縣(市)認定老舊危險公寓大廈並要求限期成立者。

5. 補助 918 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住宅辦理重建作業

(1)補助 918 震災區張貼紅色危險標誌或經地方政府認定有重建需求張貼黃色危險標誌住宅（以下稱紅黃單住宅）依法申請重建，每棟補助重建經費上限 100 萬元（如屬大規模重建案且經地方政府認定者，得因地制宜調整補助額度上限），111 及 112 年各編列 5,000 萬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2)紅黃單住宅依法申請重建時，為解決重建工程資金不足問題，避免重建停滯，如有興建資金需求，可一併申請本計畫之「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得不受都市計畫區範圍之資格限制。

6. 補助 918 震災區籌組修繕重建輔導團

為加速 918 地震花東災區經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復原工作，協助民眾了解補助申請程序，補助花東二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隊，深入災區辦理修繕或重建補助宣導、相關法令諮詢、提供修繕或重建之規劃協助與輔導民眾提出補助申請等業務，加強宣導政策進而提升民眾參與意願。111 及 112 年各編列 2,000 萬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二、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由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依權責辦理，其權責分工如表 3 所示，以利執行。

表 3 本計畫分年分期彙總表

工作項目	年度目標值				總計	主、協辦單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一) 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1. 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	法規研議	法規研議	法規研議	完成法規修訂	
	2. 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措施(件數)	300	300	300	300	1,200
	3.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初步評估(件數)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4.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詳細評估(件數)	34	34	34	34	136
	5. 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及行政作業費用(件數)	30	30	30	30	120
(二) 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1. 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件數)	500	500	500	500	2,000
	2. 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件數)	5	5	5	5	20
	3. 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戶數)	-	80	80	80	240
	4. 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80	80	80	80	320

主辦：本部營建署
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一)推動主體及實際執行單位

以本部營建署為推動主體，其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機構或金融機構之事務或政策需協調事項，由本部召開協商會議。

(二)計畫受理與審查原則

依據每年補助預算額度，設定補助重點及審查原則，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三)計畫控管與輔導考核

為落實執行績效，將依年度督導考核評鑑結果納入後續年度補助款分配之重要參據，以期貫徹政策之執行。另執行機關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111 年至 114 年止，共計 4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延續前期計畫(108-110 年)之經費來源，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等支應，以利計畫執行，俾得以延續推動。各項工作所需經費明細及計算基準詳表 4。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11 至 114 年度作業項目包含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補助擬具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補助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以及辦理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等作業，概估經費總需求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21 億 5,343 萬 2,000 元（詳表 4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一)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所需經費 8 億 4,128 萬元。

(二)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所需經費 9 億 6,815 萬 2,000 元。

(三)相關配套措施: 所需經費 3 億 4,400 萬元。

依預算項目及實際執行情況，每年度檢討及配合政策，適當調整經費運用；另基金營運係屬自負盈虧，倘其他臨時執行計畫或遭遇特殊情形所需經費時，得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表 4 本計畫年度預算經費彙總表

工作項目		概估經費(千元)				總計	經費來源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一) 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1. 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	法規研議	法規研議	法規研議	完成法規修訂		
	2. 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措施	4,950	4,950	4,950	4,950	19,800	中央 特別 統籌 分配 稅款
	3.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198,000	
	4.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20,570	20,570	20,570	20,570	82,280	
	5. 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及行政作業費用	135,300	135,300	135,300	135,300	541,200	
	小計	210,320	210,320	210,320	210,320	841,280	
(二) 加速 危險 老舊 建築物 重建	1. 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中央 都市 更新 基金
	2. 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3. 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240,000	240,000	240,000	720,000	
	4. 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12,038	12,038	12,038	12,038	48,152	內政 主管 住宅 基金
	小計	62,038	302,038	302,038	302,038	968,152	-
(三) 相關 配套 措施	1. 委託專業團隊執行耐震弱層補強工法技術諮詢、教育宣導暨補強審查機制	24,000	20,000	20,000	20,000	84,000	內政 主管 住宅 基金
	2. 維護管理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3. 宣導措施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4. 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5. 補助918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評估辦法	50,000	50,000	-	-	100,000	中央 特別 統籌 分配

	危險標誌之住宅辦理重建作業						稅款
	6. 補助 918 震災區籌組修繕重建輔導團	20,000	20,000	-	-	40,000	
	小計	124,000	120,000	50,000	50,000	344,000	-
	總計	396,358	632,358	562,358	562,358	2,153,432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透過老舊建物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補強及重建，改善生活環境，延長建築物壽命，增進公共安全與防災，創造生活環境新價值，成為更適合居住的環境。本計畫依前「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評核，並逐年滾動檢討，預期效果如下：

- 一、保障國民生命安全：鑒於105-107年0206地震發生造成老舊建築物倒塌受損，且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推動危老重建政策預期可降低發生高強度地震致人民生命傷亡遭受損失，以及提升人民無障礙居住環境需求等目標。
- 二、程序簡單快速：危老重建條例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縮短審查時間，規定危老重建計畫由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均須同意始得提出申請，行政審查預計2個月完成，以落實行政效率保障民眾權益。
- 三、協助國民瞭解及改善居家安全：透過政府積極主動補助民眾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耐震弱層補強，協助民眾瞭解及改善居家安全，並提供民眾進行建物結構補強或重建之重要依據。
- 四、提升危老執行量能：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危老輔導團，提供民眾危老屋諮詢顧問、申請重建、整合、擬訂計畫等服務。另培訓危老專業人才，擴大危老執行量能。
- 五、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推動危老屋重建產值以營造成本造價8,000萬元估算，以1年預估推動約500件預估營建產值約計400億元。另以營造工程、不動產及住宅服務之關聯係數3乘上營建產值推估，預計每年約可創造不動產相關產值1,200億元。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等支應；有關基金經費籌措部分，必要時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於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間得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其他臨時執行計畫或遭遇特殊情形所需經費時，得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之目標、執行策略以及工作項目，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評估、耐震弱層補強、重建更新等項目，故無替選方案。

二、風險管理

（一）風險辨識

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且依據本部設立使命、願景及本計畫之施政目標，訂定本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評估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並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如表 5）。

表 5 本計畫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代號
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將從建築物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耐震弱層補強作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或重建更新，經由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	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A1、A4
	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A2
	相關配套措施	A3

（二）風險分析

參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

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6）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7），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 x 發生機率）。

表 6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後果	政府形象	人員	目標達成
3	非常嚴重	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造成政策推動困難，嚴重損及政府聲譽	人力大量增加	經費/時間大幅增加
2	嚴重	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政府聲譽	人力中量增加	經費/時間中量增加
1	輕微	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政府聲譽	人力輕微增加	經費/時間輕微增加

表 7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詳細的描述
3	幾乎確定	大部分案件會發生
2	可能	僅部分案件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在特殊案件下發生

(三)風險評量

本計畫考量有關機關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進行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後，總計提報 3 項風險項目（如表 8），其中低風險區域訂為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即風險值為 4（含）以下），本計畫風險圖像如表 9 所示，本計畫可接受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1. 範圍 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2）」且發生機率為「可能（2）」之範圍。

2. 範圍 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2）」或「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可能（2）」或「幾乎不可能（1）」之範圍。

表 8 本計畫風險項目彙總表

序號	風險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機關
1	A1	公安申報執行爭議	4	本部/各地方政府
2	A2	提撥大筆金額作為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資金運用缺乏彈性	2	本部/各地方政府
3	A3	維護資訊管理系統未能如期完成	2	本部/各地方政府
4	A4	民眾對耐震弱層補強補助無申請意願	2	本部/各地方政府

表 9 本計畫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A1	
輕微（1）		A2、A3、A4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註：

1. 灰色區域為本計畫風險容忍範圍（可容忍風險值為 4）。
2. 本圖係本計畫風險評估後之風險項目代號，計有 4 項風險項目。

（四）風險控管

本部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之一定金額作為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融資額度，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協助符合特定條件的原住戶補足重建工程資金貸款缺口。參照過去九二一地震等相關災害之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作業經驗，可視重建案件申請貸款額度滾動式分期撥補信用保證專款，且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執行經驗，提撥之保證專款應可回收；另申請資格控管部分，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資格條件者始

可申貸，故可降低本部支付重建工程信用保證專款之風險。

有關耐震弱層補強為提升民眾申請意願，除針對補助上限可視建築物情形再提高補助比率以降低民眾負擔外，另成立「耐震弱層補強專案辦公室」免費提供民眾及社區耐震弱層補強諮詢服務，派員到有意辦理或想瞭解耐震弱層補強之社區辦理說明會推廣，並修訂宣導摺頁、海報、懶人包與精簡版手冊等文宣資料，更舉辦觀摩活動即主動深入鄰里與民眾面對面進行說明宣導。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及補助事務或政策需協調事項、委託評估機構辦理評估事宜，本部將協調各單位就各工作項目發揮最大效益。

附件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涉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無替選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無涉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且非屬自償性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7)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涉及土地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取得。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無須辦理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未涉及無障礙及通用設計、高齡者友善措施、空間規劃、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未涉及節能減碳指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另有配合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規劃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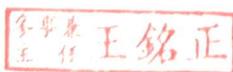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件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本部營建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將從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耐震弱層補強作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補強或重建更新，經由不同階段的機制建立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 2. 本計畫並未特別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受益對象並無區別性別，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3. 本計畫為提供國人建築物安

	全環境，因此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附錄「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之目標相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 f）。</p>	<p>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無限制參與人員之性別，均以其專業及業務相關性為主。</p> <p>2. 本計畫為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將從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耐震弱層補強作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補強或重建更新，經由不同階段的機制建立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其主體為老舊建築物，其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皆為不特定對象之專業人士，受益者為有意願申請補助之社會大眾，故並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p> <p>本計畫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並未涉及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未來執行過程將注意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3的比例規定，以達性別參與機會平等原則。</p>

<p>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人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無限制參與人員之性別，均以其專業及業務相關性為主。 2. 受益對象並無區別性別，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3. 本計畫並無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 4. 本計畫未來執行過程將注意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的比例規定，以達性別參與機會平等原則。

<p>e.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宣導傳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p>d.培育專業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並未涉及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並未涉及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3-1綜合說明	經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後，表示此計畫受益對象無關特定性別或性傾向之個體或集體，故無需調整內容。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0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葉政鑫 職稱：幫工程司 電話：02-87712870 填表日期：110年7月1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年7月5日 至 110年7月6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李明政、客座教授、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政策、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有合宜說明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有合宜說明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有合宜說明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訂定性別目標，已有合宜說明。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本計畫未來執行過程將注意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3的比例規定。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有合宜說明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旨在進行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及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優先重建，參與者以專業考量為主，受益對象無涉性別偏見、歧視或不平等。將來在執行策略上，應注意落實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3的比例規定，以達性別參與機會平等原則。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李明政